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

理工商[2020]1号

商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各党支部、学院纪委，各系、各办公室，实验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成立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专项工作组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 工作原则

(一) 加强摸排，预防在先。做好在重点疫区师生员工的统计和联络工作；做好全体师生员工的返程、返校及健康状况的信息摸排。

(二) 做好跟踪，及时反馈。督促全体师生员工做好每日健康打卡，特别做好对重点疫区师生员工的情况跟踪，做到

每日一更新一报告；按要求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送数据信息。

（三）以人为本，积极应对。落实网格化管理防控机制，切实把保障师生员工的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如发现有发烧、呼吸道感染等症状且有与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的师生，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协助学校相应部门做好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影响。

（四）落实落细，责任到人。学院成立防控疫情专项工作专项组，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到人。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师生员工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严控各类审批，做好运行保障，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具体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成员组成

组长：肖文 李萍萍

副组长：林承亮、鞠芳辉、马翔、周丽娟

成员：各系主任，各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二）具体职责

1. 教职工信息摸排和重点跟踪。综合事务办负责教职工（含各研究院聘用人员）的信息摸排；做好重点疫区教职工、14天内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的教职工的情况跟踪；并按学校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及时向学校党政办报送教

职工的各类摸排情况（责任领导：肖文、李萍萍，责任人：苏衍宝、许菁）。

2. 学生信息摸排和重点跟踪。学工办负责学生（含联培研究生）的信息摸排；做好重点疫区学生（含联培研究生）、14天内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的学生（含联培研究生）的情况跟踪；并按学校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及时向学校学工部报送学生（含联培研究生）的各类摸排情况（责任领导：周丽娟、马翔，责任人：袁彦鹏、马双龙、潘剑邦、潘锋）。

3. 强化宣传提醒。学院、各系和办公室要加强对单位师生开展疫情防控的科普宣传和提醒，自觉遵守各级防控规定，不得隐瞒去过湖北、温州、台州黄岩、台州温岭等重点疫区的情况或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重点疫区返回人员等有过接触的情况。要掌握近14天内返甬尤其是重点疫区返甬的师生数，劝阻在宁波市外的师生，尤其是重点疫区师生近期不要返甬返校，实时掌握已确诊和疑似病例师生的信息。要加强网络舆情监管，及时宣传先进典型；及时传达部署上级部门要求的各项工作（责任领导：肖文，李萍萍 责任人：各系主任、办公室负责人）。

4. 严格审核审批。加强对因特殊原因申请提前返校师生的审批把关，一律从严；暂停一切院内外培训服务（责任领导：李萍萍、周丽娟，责任人：苏衍宝、袁彦鹏）。

5. 加强人文关怀。做好对隔离医学观察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和关心帮助，落实专人联系；建立对停留在重点疫区的师生进行点对点联系制度，及时传达信息。加强与师生的信息沟通，及时解决实际困难。提供心理咨询服务（责任领导：李萍萍、肖文、周丽娟，责任人：综合事务办、学工办相关人员，班导师）。

6. 做好运行保障。依托微信群、钉钉系统、电子邮箱、OA 系统等，各办公室要做好电话值班，及时落实好学校部署的各项工作，加强信息传达和报送，重视相关保密工作（责任领导：肖文、李萍萍、林承亮，责任人：全体办公室工作人员）。

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调整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安排的通知》要求，教务办负责做好开学电子注册，将补考、重修、学籍处理等教学事宜的调整情况通知到位；组织督促教师做好在线课程建设、在线教学准备，做好实践教学等相关安排（责任领导：鞠芳辉，责任人：王一程、吴雪霁、周丽梅、龚小玉、张颖）。

及时通知外籍教师就中美班在线教学和线上课程建设等事项做好相关准备（责任领导：林承亮，责任人：叶婷婷）。

7. 落实一人一表。落实重点师生的一人一表制度，做好师生员工返校的通知、信息收集、前置审核和组织实施工作（责任领导：肖文、李萍萍，责任人：综合事务办、学工办）。

三、工作要求

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全院师生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群防群治，自觉主动担当相关工作。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各系班子成员、全体行政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工作协同，按方案明确的职责，切实落实各项工作；各党支部、全体党员要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模范执行有关规定，自觉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抄送：顾禹标副书记、学校党政办。

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2月6日印发